



不符合项报告

审核领域及 类型	☒ QMS ☒ EMS ☒ OHSMS 质量管理体系：第（2）次监督 环境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		
受审核方	江西省高峰碳酸钙有限公司		
受审核部门	生产部	陪同人员	黄小东
不符合事实描述： 公司未能提供近一年度内三废监测报告，不符合要求。 上述事实不符合： ☐ 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 标准 条款 ☐ GB/T 50430-2017 标准 条款： ☒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 标准 9.1.1 条款 ☐ GB/T 28001-2011 idt OHSAS 18001:2007 标准 条款 ☐ ISO45001: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不符合性质： ☐ 严重 ☒ 一般 审核员：文波 审核组长：文波 受审核方代表：刘志明 日期：2020-12-19 日期：2020-12-19 日期：2020.12.19			
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 验证了纠正措施及相关整改材料，措施有效，予以关闭。			
审核员：文波 日期：2021.1.18			

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不符合项事实摘要:

公司未能提供近一年度内三废监测报告, 不符合要求

纠正情况:

公司相关部门立即找有资质的部门对公司三废进行检测, 并提供三废监测报告。

原因分析:

由于相关人员对 ISO 14001:2015 标准 9.1.1 条款学习不够, 理解不深, 对其重要性认识不到位

纠正措施:

立即安排相关部门立即找有资质的部门对公司三废进行检测, 并提供三废监测报告, 并组织相关人员对 ISO 14001:2015 标准 9.1.1 条款进行培训, 培训合格有效

预定完成日期:

举一反三检查情况:

检查公司其他部门后无类似的情况发生

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:

已验证, 纠正措施有效

验证人:

受审核方代表:

日期: 2021.1.18

日期: 2021.1.18



江西省高峰碳酸钙有限公司

员工培训评价表 No: GF-QEO/EOP-19/02

培训项目	ISO 14001:2015 标准 9.1.1 条款												
培训时间	2020.12.21												
地 点	公司会议室												
培训讲师	李老师												
考核及评价记录													
姓名	考评成绩			操作技能			环境、安全意识			效果评价			评价人
	好	中	差	好	中	差	好	中	差	好	中	差	
熊志明	★			★			★			★			李老师
黄小东	★			★			★			★			
熊志刚	★			★			★			★			
刘三华	★			★			★			★			
余燕秀	★			★			★			★			
熊志强	★			★			★			★			
综合评价:													
以上人员经培训后,以口头问答的方式对其进行了考核,基本能明白标准的相关要求,培训达到预期的目的。													
评价人: 李老师													
编 制	办 公 室						审 核	熊志明					